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2年7月4日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該計劃已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由受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新股份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達成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所載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2年7月4日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該計劃已即時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提早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損害信託契據所載受託人權力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已對及／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挑選選定參與者、相關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或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所明確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於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轉讓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前，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有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對彼等任何一方施加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及信託契據並無抵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股份之獎勵，該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就該獎勵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於收到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之集團注資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後，在並無暫停買賣股份之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到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使用該等款項按當前市價分別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之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發行新獎勵股份

倘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授出之可動用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之計劃限額；及(b)倘獎勵股份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遵守下文「限制」一段所載之限制下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有關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出售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自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為止；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具體而言，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受託人將於下列最遲發生者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釐定之禁售期或處置限制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i)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該等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如選定參與者(i)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ii)(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iii)(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並將該等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如有）所規限）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且受託人應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或(ii)信託契據所界定之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利益或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使用之有關利益數額，並將該等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如有）所規限）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或倘有關利益因其他理由已歸屬予政府，則有關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利益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將持有作為退回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被發現不再為僱員、(ii)選定參與者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面臨類似訴訟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c)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將成為退回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所規定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有關獎勵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將成為退回股份。

倘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要約)，而該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獲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

權利及限制

受託人不得就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並無獲取為其預留之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i)選定參與者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僅將擁有或然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歸屬日期歸屬；(ii)選定參與者於餘下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iii)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之有關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iv)選定參與者於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該等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將

被視為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v)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集團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及(vi)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在上文「限制」一段規定之期限內如並無向選定參與者之轉讓有關利益，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集團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動用集團注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股股份。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四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有關任何獎勵失效事件除外；(ii)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之該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收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及(iii)餘下現金、上文第(ii)段所述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剩餘之其他資金(就根據信託契據之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7月4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臨時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組成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僱員 」)。

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之法例及法規不允許按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人士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使用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之注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原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餘下現金」	指	有關獎勵股份之信託基金內剩餘之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並無用於購買進一步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份(不論由於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臨時預留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組合」	指	已發行股份組合，包括受託人所購買或認購或分配或發行予受託人或尚未歸屬並歸還受託人或任何人士可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或歸屬予受託人之股份，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從中預留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之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或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委任之其他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臨時預留獎勵股份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